
2019年度外国人年末精算指南

本指南为便于外国勤劳者了解我国勤劳所得年末精算，简单介绍了相关内容。同时，由于翻译上的原因，税法原文和翻译内容可能略有不同，因此，直接用于实际业务时，请参考韩国语资料的同时，接受代扣代缴义务人(公司)的帮助。

目 录

I. 勤劳所得年末精算	1
II. 外国人的年末精算	2
1. 居民与非居民	2
2. 对外国人的课税特例	4
3. 年末精算的税额计算	5
III. 年末精算的计算实例	13
1. 在职职员的年末精算(1)	13
2. 在职职员的年末精算(2)	14
IV. 常见问题及回答	15
V. 年末精算简化服务	20
VI. 相关文书	27
1. 勤劳所得代扣代缴证明	27
2. 所得·税额扣除申报表	30

I . 勤勞(勞動)所得的年末精算

□ 什么是年末精算

- 年末精算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对勤劳者(日工除外)的相应征税期限(例:’19.1.1~12.31)的勤劳所得金额, 根据勤劳者提交的‘所得·税额扣除申报表’等材料确定应承担的税额的制度,
- 代扣代缴义务人对已每月代扣代缴的税额合计高于年末精算核定的税额时, 将超收税款退还给职工, 对已代扣代缴的税额低于年末精算核定税额的, 从职工处补缴其差额部分。
- 年末精算完成后, 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当在2月底之前向勤劳者交付年末精算结果, 即‘勤劳所得代扣代缴证明’, 只有勤劳所得的居民通过年末精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不用进行综合所得课税标准的确定申报。

□ 年末精算的时间

① 在职职员的年末精算

- 代扣代缴义务人支付该征税期限的下一年度2个月的勤劳所得时(2月底前未支付或2月份无勤劳所得时, 在2月的最后一日), 代扣代缴年末精算税额。

② 离职职员的年末精算

- 勤劳者在年度中离职的情况, 在支付离职月薪资时进行年末精算。因此, 中途离职的勤劳者在领取离职月薪资之前, 必须向代扣代缴义务人提交勤劳者的所得·税额扣除申报表和相关材料。

Ⅱ. 外國人的年末精算

1. 居民与非居民

□ 居民等的定义

- 原则上将在韩国国内设立住所或居住183天以上的个人称为居民，除此之外称之为非居民。
- 住所作为生活场所，应根据是否在韩国国内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是否在韩国国内有资产，同时根据职业等与生活关系的客观事实进行综合判定，
 - 居所是指在住所以外的地方中居住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像住所那样形成密切的一般性生活关系的场所。

※ 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在韩国国内拥有住所

- 从事通常需要继续在韩国国内居住183天以上的职业时
- 在韩国国内有共同生活的家人，根据其职业和资产状况，被判定为在韩国国内继续居住183天以上时

□ 纳税义务范围

外国居民	外国非居民
来源于韩国国内外所有所得 (来源于全球的所得)	来源于韩国国内的所得

※ 短期居住的外国人

- 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当中，从相应征税期限结束日起追溯10年内，在韩国拥有住所或居所的合计时间为5年以下时，其外国人的来源于韩国国外的所得中，仅从韩国国内支付或汇往韩国国内时负有纳税义务

□ 外国勤劳者的所得·税额扣除的区分

- 适用于外国勤劳者的所得扣除及税额扣除专项与韩国勤劳者相同（但不包含与住房有关的扣除），根据其是否是居民所扣除的范围不尽相同。

区 分		是否可进行所得·税额扣除		根据或参考事项
		居民	非居民	
薪资总额		包含韩国国外勤劳所得	来源于韩国国内所得	所得税法§119[国内源泉所得]. 7.
勤劳所得扣除		○	○	
个人扣除	基本扣除（本人、配偶、抚养家族）	○	只限本人	所得税法§122
	附加扣除(敬老优待, 残疾人, 妇女等)	○	只限本人	所得税法§122
年金保险费扣除		○	○	
特别所得扣除	国民健康雇佣保险费	○	X	
	住宅资金扣除	X	X	外国人不适用户主及家族成员
其他所得扣除	年金储蓄等扣除	○	X	
	小企业·小工商户共济赋金扣除	○	X	
	住宅储蓄扣除	X	X	外国人不适用户主及家族成员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出资扣除	○	X	
	信用卡消费扣除	○	X	
	雇佣维持中小企业勤劳者所得扣除	○	X	
	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扣除	○	X	
	职工股组合出资资金扣除	○	○	不分居民或非居民只有组合员即可
税额扣除等	勤劳所得税额扣除	○	○	
	子女税额扣除	○	X	
	特别税额扣除(保险费·医疗费教育费捐款)	○	X	
	月租额税额扣除	X	X	外国人不适用户主及家族成员
	纳税组合税额扣除	○	○	适用于加入纳税组合代扣代缴的情况
	外国缴纳税额扣除	○	X	
	标准税额扣除	○	X	

2. 对外国人的课税特例

① 对外国勤劳者的课税特例(19%的单一税率)

- **(概要)** 外国勤劳者在国内首次工作之日起5年内所获得的勤劳所得(向关联企业提供的劳动除外), 可按19%的单一税率计算的税额代替按基本税率(6%~42%)计算的税额缴纳, 此时, 不适用按基本税率计算时享受的非税所得, 扣除, 减免及税额扣除等政策。

- **(优惠办法)** 年末精算时, 勤劳者向代扣代缴义务人或纳税组合提交「所得税额扣除申请表」时应附上「外国勤劳者适用单一税率申请书」。

* 相关法令: 租税特例限制法 第18条2

② 外国技术人员所得税减免

- **(概要)** 对具备一定条件的外国技术人员, 在国内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至满5年*所属的月份为止发生的勤劳所得, 减免50%的所得税。

* 减免期间(5年)适用于'19.1.1.之后首次提供劳动的情况, '18.12.31.前在韩国国内开始工作的情况适用以前(2年)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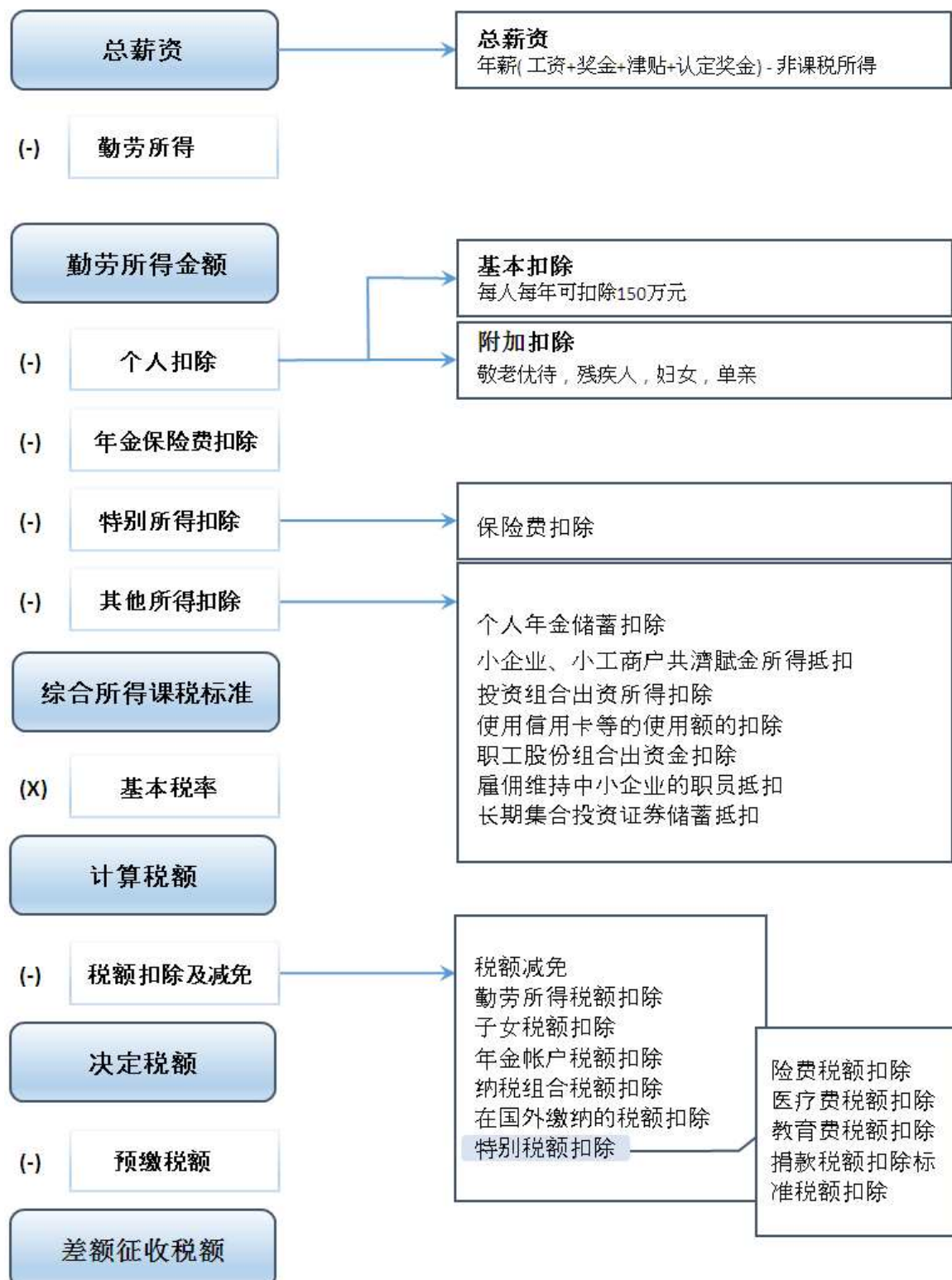
- **(适用减免的技术人员)** 虽然不具有大韩民国国籍, 但①根据工程技术引进合同(30万美元以上)而提供技术的人, ②在满足具备独立的研究设施等一定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研究开发部门的研究员

- **(优惠办法)** 提供劳动之日所属月份的次月10日之前, 通过代扣代缴义务人向管辖税务署提交外国技术人员勤劳所得税减免申请书。

* 相关法令: 租税特例限制法 第18条

3. 年末精算税额计算

年末精算税额计算流程图



□ 勤劳所得课税标准及税额计算

区 分	内 容																
年度勤劳所得	因雇佣关系或类似的合同提供劳动而收到的全部代价(日工勤劳所得除外)																
非课税所得	不包含在勤劳所得里的所得 例) 自有车辆补贴(月不超过20万), 助学金, 餐费补贴, 国外劳动所得(月不超过100万), 6岁以下子女养育补贴(月不超过10万) 等																
薪资总额	应纳税勤劳所得(=年度勤劳所得-非课税所得)																
(一) 勤劳所得扣除	<table><tr><th>薪资总额</th><th>勤劳所得扣除金额</th></tr><tr><td>500万韩元以下</td><td>薪资总额的70%</td></tr><tr><td>超过500~1500万韩元以下</td><td>300万韩元+超过500万韩元的40%</td></tr><tr><td>超过1,500~4,500万韩元以下</td><td>750万韩元+超过1500万韩元的15%</td></tr><tr><td>超过4,500~1亿万韩元以下</td><td>1,200万韩元+超过4,500万韩元的5%</td></tr><tr><td>超过1亿韩元</td><td>1,475万韩元+超过1亿韩元的2%</td></tr></table>					薪资总额	勤劳所得扣除金额	500万韩元以下	薪资总额的70%	超过500~1500万韩元以下	300万韩元+超过500万韩元的40%	超过1,500~4,500万韩元以下	750万韩元+超过1500万韩元的15%	超过4,500~1亿万韩元以下	1,200万韩元+超过4,500万韩元的5%	超过1亿韩元	1,475万韩元+超过1亿韩元的2%
	薪资总额	勤劳所得扣除金额															
	500万韩元以下	薪资总额的70%															
	超过500~1500万韩元以下	300万韩元+超过500万韩元的40%															
	超过1,500~4,500万韩元以下	750万韩元+超过1500万韩元的15%															
	超过4,500~1亿万韩元以下	1,200万韩元+超过4,500万韩元的5%															
	超过1亿韩元	1,475万韩元+超过1亿韩元的2%															
勤劳所得额	(= 薪资总额 - 勤劳所得扣除)																
(一) 个人扣除	①基本扣除：适用于本人、配偶及一同生活的抚养家族(年度所得在100万韩元以下，仅有勤劳所得时为薪资总额在500万韩元以下时)，对每人每年扣除150万韩元																
	○ 年龄条件 (配偶及残疾人无年龄限制)																
	<table><tr><th>直系长辈</th><th>直系晚辈</th><th>兄弟姐妹</th><th>受托儿童</th><th>领取者</th></tr><tr><td>60岁以上 (‘59.12.31.以前出生)</td><td>20岁以下 (‘99.1.1.以后出生)</td><td>20岁以下 60岁以上</td><td>当年征税期直接 养育6个月以上</td><td>无限制</td></tr></table>					直系长辈	直系晚辈	兄弟姐妹	受托儿童	领取者	60岁以上 (‘59.12.31.以前出生)	20岁以下 (‘99.1.1.以后出生)	20岁以下 60岁以上	当年征税期直接 养育6个月以上	无限制		
	直系长辈	直系晚辈	兄弟姐妹	受托儿童	领取者												
	60岁以上 (‘59.12.31.以前出生)	20岁以下 (‘99.1.1.以后出生)	20岁以下 60岁以上	当年征税期直接 养育6个月以上	无限制												
② 附加扣除：基本扣除对象符合下列情形时可以附加扣除																	
<table><tr><th>扣除对象</th><th>敬老优待(70岁以上)</th><th>残疾人</th><th>妇女 (抚养/已婚)¹⁾</th><th>单亲父母²⁾</th></tr><tr><td>扣除额</td><td>100万韩元</td><td>200万韩元</td><td>50万韩元</td><td>100万韩元</td></tr></table>					扣除对象	敬老优待(70岁以上)	残疾人	妇女 (抚养/已婚) ¹⁾	单亲父母 ²⁾	扣除额	100万韩元	200万韩元	50万韩元	100万韩元			
扣除对象	敬老优待(70岁以上)	残疾人	妇女 (抚养/已婚) ¹⁾	单亲父母 ²⁾													
扣除额	100万韩元	200万韩元	50万韩元	100万韩元													
1) 以综合所得3千万韩元以下的居民妇女作为对象，有配偶或没有配偶妇女，有基本扣除对象的抚养家族的情况																	
2) 没有配偶的勤劳者，有基本扣除对象的直系晚辈或收养孩子的情况																	
※ 单亲父母扣除与妇女扣除不得重复适用(重复时适用单亲父母扣除)																	

区分	内容								
(一)年金保险费扣除	公共年金(国民年金,公务员年金等)的本人负担的费用：全额扣除								
(一)特别所得扣除	保险费扣除：全额扣除 － 国民健康保险费，雇佣保险费，老人长期疗养保险费								
(一) 其他 所得扣除	① 个人年金储蓄所得扣除('00.12.31.之前加入) － 扣除个人年金储蓄存入额的40%（年扣除额额为72万韩元）								
	② 小企业·小工商户共济赋金所得扣除(黄雨伞扣除) － 小企业·小工商户向共济赋金缴纳的金额								
	<table><tr><th>勤劳所得</th><th>扣除限额</th></tr><tr><td>4千万韩元以下</td><td>500万韩元</td></tr><tr><td>4千万韩元－1亿韩元</td><td>300万韩元</td></tr><tr><td>超过1亿韩元</td><td>200万韩元</td></tr></table>	勤劳所得	扣除限额	4千万韩元以下	500万韩元	4千万韩元－1亿韩元	300万韩元	超过1亿韩元	200万韩元
	勤劳所得	扣除限额							
	4千万韩元以下	500万韩元							
4千万韩元－1亿韩元	300万韩元								
超过1亿韩元	200万韩元								
③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协会出资等所得扣除 － 投资于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协会、风险企业时，在出资日或投资日所属的征税年度到出资投资满2年之日所属的课税年度为止，选择一个课税年度扣除									
<table><tr><th>区分</th><th>所得扣除额</th><th>扣除限额</th></tr><tr><td>'18年以后 出资·投资部分</td><td>出资额的 10% (100%, 70, 30%)*</td><td>综合(勤劳)所得额的 50% 风险投资信托为300万 韩元</td></tr></table>	区分	所得扣除额	扣除限额	'18年以后 出资·投资部分	出资额的 10% (100%, 70, 30%)*	综合(勤劳)所得额的 50% 风险投资信托为300万 韩元			
区分	所得扣除额	扣除限额							
'18年以后 出资·投资部分	出资额的 10% (100%, 70, 30%)*	综合(勤劳)所得额的 50% 风险投资信托为300万 韩元							
	* 直接投资于风投企业时，投资3,000万韩元以下时可以扣除100%，5千万韩元以下时扣除70%，超过5千万韩元时扣除30%								
	④ 信用卡等使用金额扣除 － (扣除额) 信用卡、借记卡、预付卡、现金发票使用额（包括二手车购买额的10%）的合计数（不含在韩国国外的消费金额）中，超过薪资总额的25%部分的15%可以扣除(薪资总额低于7千万时，现金发票、借记卡、预付卡，用于图书、公演、博物馆、美术馆的金额中可扣除30%，利用在传统市场、使用大众交通时可扣除40%) * 在博物馆、美术馆使用的部分从'19.7.1.以后适用								

区分	内容																
(-) 其他 所得扣除	- (扣除限额) 根据薪资总额适用不同限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资总额</th><th>扣除限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7万韩元以下</td><td>Min*[薪资总额×20%,300万韩元]</td></tr> <tr> <td>超过7千万韩元~1亿2千万韩元以下</td><td>Min[薪资总额×20%,250万韩元]</td></tr> <tr> <td>超过1亿2千万韩元</td><td>Min[薪资总额×20%,200万韩元]</td></tr> </tbody> </table> * 超过限额时, 超过的金额与在传统市场消费的金额40%和使用大众交通消费金额的合计数(薪资总额为7千万韩元以下时, 可以把用在图书·公演·博物馆·美术馆的金额30%加上)中取较小的金额(如果两者一样, 取一个金额)作为附加扣除金额(两者的附加扣除限额各为100万韩元, 扣除总额不得超过600万韩元) ⑤ 职工股组合出资金所得扣除 - 职工股组合成员为取得本公司股向职工股组合出资的金额(年以400万韩元为限, 风险企业以1500万韩元为限) ⑥ 雇佣维持中小企业的职员勤劳所得扣除 - 扣除削减薪资(上一年度的薪资总额-相应征税年度的薪资总额)的50%(年1,000万韩元为限) ⑦ 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所得扣除 - 加入时上一征税期间的薪资总额为5千万韩元以下(相应征税期间为8千万韩元以下)的勤劳者的存入额(年600万韩元为限)的40%(年240万韩元为限)扣除	薪资总额	扣除限额	7万韩元以下	Min*[薪资总额×20%,300万韩元]	超过7千万韩元~1亿2千万韩元以下	Min[薪资总额×20%,250万韩元]	超过1亿2千万韩元	Min[薪资总额×20%,200万韩元]								
薪资总额	扣除限额																
7万韩元以下	Min*[薪资总额×20%,300万韩元]																
超过7千万韩元~1亿2千万韩元以下	Min[薪资总额×20%,250万韩元]																
超过1亿2千万韩元	Min[薪资总额×20%,200万韩元]																
(+) 所得扣除超限额	综合所得扣除限额* 超过2500万韩元的时, 超过的部分计入在课税标准里 * 小企业·小工商户共济赋金, 职工股组合出资金, 信用卡,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协会等出资, 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所得扣除																
综合所得 课税标准	(= 勤劳所得-个人扣除-年金保险费扣除-特别所得扣除-其他所得扣除+所得扣除综合限度超限额)																
算出税额	○ 课税标准乘以基本税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课税标准</th><th>基本税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200万韩元以下</td><td>과세표준 课税标准 × 6%</td></tr> <tr> <td>超过1,200万韩元~4,600万韩元以下</td><td>72万韩元 + 超过1,200万韩元的15%</td></tr> <tr> <td>超过4,600万韩元~8,800万韩元以下</td><td>582万韩元 + 超过4,600万韩元的24%</td></tr> <tr> <td>超过8,800万韩元~1亿5千万韩元以下</td><td>1,590万韩元 + 超过8,800万韩元的35%</td></tr> <tr> <td>超过1亿5千万韩元~3亿韩元以下</td><td>3,760万韩元 + 超过1亿5千万韩元的38%</td></tr> <tr> <td>超过3亿韩元~5亿韩元以下</td><td>9,460万韩元 + 超过3亿韩元的40%</td></tr> <tr> <td>超过5亿韩元</td><td>17,460万韩元 + 超过5亿韩元的42%</td></tr> </tbody> </table>	课税标准	基本税率	1,200万韩元以下	과세표준 课税标准 × 6%	超过1,200万韩元~4,600万韩元以下	72万韩元 + 超过1,200万韩元的15%	超过4,600万韩元~8,800万韩元以下	582万韩元 + 超过4,600万韩元的24%	超过8,800万韩元~1亿5千万韩元以下	1,590万韩元 + 超过8,800万韩元的35%	超过1亿5千万韩元~3亿韩元以下	3,760万韩元 + 超过1亿5千万韩元的38%	超过3亿韩元~5亿韩元以下	9,460万韩元 + 超过3亿韩元的40%	超过5亿韩元	17,460万韩元 + 超过5亿韩元的42%
课税标准	基本税率																
1,200万韩元以下	과세표준 课税标准 × 6%																
超过1,200万韩元~4,600万韩元以下	72万韩元 + 超过1,200万韩元的15%																
超过4,600万韩元~8,800万韩元以下	582万韩元 + 超过4,600万韩元的24%																
超过8,800万韩元~1亿5千万韩元以下	1,590万韩元 + 超过8,800万韩元的35%																
超过1亿5千万韩元~3亿韩元以下	3,760万韩元 + 超过1亿5千万韩元的38%																
超过3亿韩元~5亿韩元以下	9,460万韩元 + 超过3亿韩元的40%																
超过5亿韩元	17,460万韩元 + 超过5亿韩元的42%																

区分	内容
(一) 税额减免	① 政府间协定减免 －根据政府间协定派遣到韩国的外国人从其双方或一方当事国的政府领取薪资时，从算出税额中减免相应勤劳所得相当的金额 ② 外教减免 －（概要）外教作为与韩国缔结的税收协定中有教师(教授)免税条款的所在国居民并在满足条款中相应豁免条件时，在一定期间内(一般为两年)进行授课或研究而收到的所得可进行减免 －（减免申请）想要享受豁免待遇的勤劳者，向支付所得的学校提交税收协定里的所得税非课税·免税申请书(所得税法施行规则附则第29号2文书(3))，学校在支付所得月份的次月9日前向所管辖的税务署提交 ③ 外国技术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概要）对外国技术人员在韩国国内首次提供劳动之日(仅限2021.12.31.以前)起满5年之日的月份为止，减免发生的勤劳所得税的50% ④ 中小企业就业者的所得税减免 －（概要）以劳动合同签订之日为标准，15岁以上34岁以下的青年，60岁以上者，残疾人及工作经历中断女性就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时，自就业之日起满3年(青年5年)之日的月份为止的所得可减免所得税的70%(青年90%)(年150万韩元为限) －（不予减免的勤劳者）日工，管理人员，最大股东、最大出资者(个人事业者的情况为代表人)及其配偶等，未确认国民年金负担金、捐献金、健康保险费缴纳事实的人 －（不予减免的行业）法务、会计、税务等专业服务业，医院等保健行业，金融及保险业，艺术，体育等服务业等 －（申请减免）勤劳者在就业日所属月份的次月月末前向代扣代缴义务人提交‘中小企业就业者所得税减免申请书’(租税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则第11号文书)，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所管辖的税务署提交‘中小企业就业者个人所得税减免对象明细’

区分	内容								
(一) 税额扣除	① 勤劳所得税额扣除								
	－ (税额扣除金额)：算出税额为130万韩元以下时扣除算出税额的55%，超过130万韩元时扣除'715,000+超过金额的30%'								
	－ (扣除限额)								
	<table><tr><th>薪资总额</th><th>税额扣除金额</th></tr><tr><td>3,300万韩元以下</td><td>74万韩元</td></tr><tr><td>超过3,300万韩元 7,000万韩元以下</td><td>MAX(①, ②) ① 74万韩元－ 【(薪资总额－3千3百万韩元)×0.008】 ② 66万韩元</td></tr><tr><td>超过7,000万韩元</td><td>MAX(①, ②) ① 66万韩元－ 【(薪资总额－7千万韩元)×1/2】 ② 50万韩元</td></tr></table>	薪资总额	税额扣除金额	3,300万韩元以下	74万韩元	超过3,300万韩元 7,000万韩元以下	MAX(①, ②) ① 74万韩元－ 【(薪资总额－3千3百万韩元)×0.008】 ② 66万韩元	超过7,000万韩元	MAX(①, ②) ① 66万韩元－ 【(薪资总额－7千万韩元)×1/2】 ② 50万韩元
	薪资总额	税额扣除金额							
	3,300万韩元以下	74万韩元							
	超过3,300万韩元 7,000万韩元以下	MAX(①, ②) ① 74万韩元－ 【(薪资总额－3千3百万韩元)×0.008】 ② 66万韩元							
	超过7,000万韩元	MAX(①, ②) ① 66万韩元－ 【(薪资总额－7千万韩元)×1/2】 ② 50万韩元							
	② 子女税额扣除								
	－ (基本扣除对象)7岁以上(包括未满7岁的就学儿童)子女一人15万韩元，2人30万韩元，3人以上30万韩元 + 超过2人时每人30万韩元(3人:60万韩元，4人:90万韩元，5人:120万韩元)								
－ (出生·领养子女) 可从计算出的税额扣除的金额:第一个孩子30万韩元，第二个孩子50万韩元，从第三个孩开始每人70万韩元									
③ 年金帐户税额扣除									
<table><tr><th>税额扣除金额</th><th>扣除限额</th></tr><tr><td>退休金·年金储蓄缴纳额的12% (薪资总额在5500万韩元以下为15%)</td><td>年700万韩元为限 (年金储蓄为400万韩元，薪资总额超1亿2千万韩元为300万韩元)</td></tr></table>	税额扣除金额	扣除限额	退休金·年金储蓄缴纳额的12% (薪资总额在5500万韩元以下为15%)	年700万韩元为限 (年金储蓄为400万韩元，薪资总额超1亿2千万韩元为300万韩元)					
税额扣除金额	扣除限额								
退休金·年金储蓄缴纳额的12% (薪资总额在5500万韩元以下为15%)	年700万韩元为限 (年金储蓄为400万韩元，薪资总额超1亿2千万韩元为300万韩元)								
④ 纳税组合税额扣除									
－ 对通过纳税组合代扣代缴的勤劳所得税额的5%进行扣除									
⑤ 外国缴纳税额扣除									
－ 综合所得课税标准里已包含在韩国国外取得的收入的话，从算出税额中扣除其韩国国外收入的应缴或已缴的税款									
－ (扣除限额)算出税额 × 【(韩国国外勤劳所得 - 减免对象勤劳所得) / 勤劳所得金额】									

区分	内容																										
(一) 税额扣除	⑥ 标准税额扣除 － 未申请特别所得扣除·特别税额扣除的情况， 每年可进行13万韩元的税额扣除 ⑦ 保险费税额扣除 － 生命·伤害保险等保障型保险缴纳额的12%(年100万韩元) － 残疾人专用保障型保险缴纳额的15%(年100万韩元为限) ⑧ 医疗费税额扣除 － (扣除项目)医疗费·医药费， 购买眼镜费用(50万韩元以内)， 产后调理费用(薪资总额7千万韩元以下时生育一次200万韩元为限)等超过薪资总额3%的部分 ＊ 不含美容·整容手术费用及为增进健康而购买的医药品费用 <table><tr><th>扣除对象</th><th>扣除限额</th><th>扣除率</th></tr><tr><td>(a)本人·残疾人·满65岁以上者， 难孕手术治疗费， 健康保险算定特例者</td><td>无限度</td><td rowspan="2">15% (难孕手术·治疗费20%)</td></tr><tr><td>(b)之外抚养家族</td><td>年700万韩元</td></tr></table> ⑨ 教育费税额扣除 － 为本人及基本扣除对象支付的教育费的15%可以扣除 <table><tr><th>扣除对象</th><th>扣除项目</th><th>扣除限额</th></tr><tr><td>① 本人</td><td>研究生， 大学， 小时课程， 职业能力开发训练设施， 学费贷款偿还额等</td><td>全 额</td></tr><tr><td>② 学前儿童</td><td>托儿所， 幼儿园， 补课班， 体育设施学费， 伙食费， 课后班学费 (含图书费)</td><td>1人300万韩元</td></tr><tr><td>③ 小·初·高学生</td><td>登记金， 入学金， 伙食费， 教科书费， 课后班学费， 体验学费(年30万韩元)， 校服费(初·高学生年50万韩元)</td><td>1人300万韩元</td></tr><tr><td>④ 大学生</td><td>登记金， 入学金</td><td>1人900万韩元</td></tr><tr><td>⑤ 残疾人</td><td>残疾人康复教育费</td><td>全 额</td></tr></table>	扣除对象	扣除限额	扣除率	(a)本人·残疾人·满65岁以上者， 难孕手术治疗费， 健康保险算定特例者	无限度	15% (难孕手术·治疗费20%)	(b)之外抚养家族	年700万韩元	扣除对象	扣除项目	扣除限额	① 本人	研究生， 大学， 小时课程， 职业能力开发训练设施， 学费贷款偿还额等	全 额	② 学前儿童	托儿所， 幼儿园， 补课班， 体育设施学费， 伙食费， 课后班学费 (含图书费)	1人300万韩元	③ 小·初·高学生	登记金， 入学金， 伙食费， 教科书费， 课后班学费， 体验学费(年30万韩元)， 校服费(初·高学生年50万韩元)	1人300万韩元	④ 大学生	登记金， 入学金	1人900万韩元	⑤ 残疾人	残疾人康复教育费	全 额
	扣除对象	扣除限额	扣除率																								
	(a)本人·残疾人·满65岁以上者， 难孕手术治疗费， 健康保险算定特例者	无限度	15% (难孕手术·治疗费20%)																								
	(b)之外抚养家族	年700万韩元																									
	扣除对象	扣除项目	扣除限额																								
	① 本人	研究生， 大学， 小时课程， 职业能力开发训练设施， 学费贷款偿还额等	全 额																								
	② 学前儿童	托儿所， 幼儿园， 补课班， 体育设施学费， 伙食费， 课后班学费 (含图书费)	1人300万韩元																								
	③ 小·初·高学生	登记金， 入学金， 伙食费， 教科书费， 课后班学费， 体验学费(年30万韩元)， 校服费(初·高学生年50万韩元)	1人300万韩元																								
	④ 大学生	登记金， 入学金	1人900万韩元																								
	⑤ 残疾人	残疾人康复教育费	全 额																								

区分	内容														
(一) 税额扣除	⑩ 捐款税额扣除 - 居民及基本扣除对象的抚养家族(无年龄限制)，在相应征税期间支付的扣除限额内捐款的15%可以扣除 ※ 政治资金捐款和公司股组合捐款只限于本人捐赠的款项可以扣除														
	捐款类型	扣除限额	扣除率	① 政治资金捐款	【勤劳所得金额】×100%	10万韩元以下：100/110 超过10万韩元：15% (超过3万韩元的部分 25%)	② 法定捐款	【勤劳所得金额-①】×100%	法定捐款+指定捐款 +公司股组合捐款:15% (超过1千万韩元部分的30%)	③ 公司股组合捐款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30%	④ 指定捐款 (宗教团体)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③】×10% +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③】的 20%与非宗教捐款中更少的金额	⑤ 指定捐款 (非宗教团体)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③】×30%
	捐款类型	扣除限额	扣除率												
	① 政治资金捐款	【勤劳所得金额】×100%	10万韩元以下：100/110 超过10万韩元：15% (超过3万韩元的部分 25%)												
	② 法定捐款	【勤劳所得金额-①】×100%	法定捐款+指定捐款 +公司股组合捐款:15% (超过1千万韩元部分的30%)												
	③ 公司股组合捐款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30%													
	④ 指定捐款 (宗教团体)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③】×10% +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③】的 20%与非宗教捐款中更少的金额													
⑤ 指定捐款 (非宗教团体)	【勤劳所得金额-①-②-③】×30%														
决定税额	(= 算出税额 - 税额减免·税额扣除) ※ 外国勤劳者中申请适用单一税率者 = (薪资总额+非课税所得) × 19%														
(一) 已纳税额	现工作地的已纳税额和前工作地的决定税额的合计数														
差额征收税额	(= 决定税额 - 已纳税额) ※ 决定税额>已纳税额：补缴差额 决定税额<已纳税额：退还差额														

上面的税额计算表只是简单地概述了相关法律内容，并没有详细说明扣除·减免项目所需要的
的所有条件，因此，参考本指南申报时，请务必根据相关法律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公司)
来确认追加的扣除条件和本人申报的内容是否可以扣除，以防止发生多申报扣除
而产生的加算税等的不利情况。

Ⅲ. 年末精算计算实例

例 1. 在职职员的年末精算(1)

□ 基本事项

- 2019年James在ABC公司工作，薪资情况如下。
 - － 年度勤劳所得 ₩200,000,000 － 非课税所得 ₩5,000,000
- 家庭成员情况:本人(James,满 36岁)，配偶(Jane, 满38岁)
 - * Jane(配偶)是年度薪资总额低于₩1,000,000的基本扣除对象
- 支出情况
 - － 国民年金 ₩2,500,000 － 国民健康保险费 ₩1,500,000
- 已纳税额 ₩44,334,000

年末精算办法		单一税率19%的办法	
年度勤劳所得	₩200,000,000	年度勤劳所得	₩200,000,000
非课税勤劳所得	(-) 5,000,000		
薪资总额	₩195,000,000		
勤劳所得扣除	16,650,000		
年度勤劳所得	₩ 178,350,000		
个人扣除			
－ 基本扣除	3,000,000		
年金保险费扣除	2,500,000		
特别所得扣除			
－ 国民健康保险费	1,500,000		
其他所得扣除			
课税标准	₩ 171,350,000		
算出税额(基本税率)	₩ 45,713,000		
勤劳所得税额扣除	500,000		
决定税额	₩ 45,213,000	决定税额	₩ 38,000,000
已纳税额	(-) 44,334,000	已纳税额	(-) 44,334,000
差额征收税额	₩ 879,000	差额征收税额	₩ △6,334,000

例 2. 在职职员的年末精算(2)

□ 基本事项

- James是 2019年与ABC公司并签订了合同开始工作。
 - 月薪 ₩3,000,000(包括公司发放的月租补助50万韩元)
- 家庭成员情况:本人(满40岁), 配偶(满35岁), 儿子(满7岁), 父亲(满71岁)
 - ☞ James和他的家人生活在一起, 他的家人都符合年度所得未滿 ₩1,000,000的基本扣除对象抚养家族。
- 支出情况: 生命保险 ₩1,100,000, 国民年金 ₩1,200,000
子女教育费: ₩4,800,000(支付给国内教育机关)
- 月代扣代缴税额: ₩26,690, 没有选择单一税率

年末精算办法	项目说明
年度勤劳所得 ₩36,000,000 非课税勤劳所得① <u>(-) 0</u>	① 公司以月租补助形式发放的₩500,000不属于非课税勤劳所得
薪资总额 ₩36,000,000 勤劳所得扣除② 10,650,000	② $7,500,000 + (36,000,000 - 15,000,000) \times 15\%$
年度勤劳所得 ₩ 25,350,000 个人扣除 - 基本扣除③ 6,000,000 - 附加扣除④ 1,000,000 年金保险费扣除 1,200,000 特别所得扣除 0	③ (4人 $\times$ 1,500,000) ④ (1人 $\times$ 1,000,000), 敬老优待
课税标准 ₩ 17,150,000 算出税额(基本税率) 1,492,500 勤劳所得税额扣除⑤ 716,000	⑤ (扣除额): 772,750 $715,000 + (1,492,500 - 1,300,000) \times 30\%$ (扣除限额) 716,000 $740,000 - [(36,000,000 - 33,000,000) \times 0.8\%]$
子女税额扣除 150,000 特别税额扣除 - 保障型保险费⑥ 120,000 - 教育费⑦ 450,000	⑥ $1,000,000 \times 12\%$ ⑦ 小学生教育费扣除限额 3,000,000韩元(15%)
决定税额 ₩ 56,500 已纳税额⑧ <u>(-) 320,280</u>	⑧ $26,690 \times 12$ 个月
差额征收税额 ₩ △263,780	退还税额

IV. 常见问题及回答(Q&A)

1

我是外国人，每月公司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可是年末精算是什么？

- 扣缴义务人(公司)每月支付薪资时,应参考职员的月薪资额和抚养家族人数等的所得税减免事项,并根据简易税额表*代扣代缴的税额向管辖税务缴纳,并在次年2月支付薪资时为止进行年末精算。
 - * 根据月薪水平和扣除对象抚养家庭人数,算定每月代扣代缴税款的表
- 年末清算是指代扣代缴义务人对勤劳者在相应征税期间的勤劳所得计算确定应承担的所得税额的程序,
 - 把相应的征税期间的勤劳所得金额中反映在勤劳者提交的"所得·税额扣除申报表"里的事项,并决定最终缴纳税额。
- 反映了各种扣除事项并确定最终缴纳的税额后,代扣代缴义务人(公司)与每月代扣代缴税款合计汇算清缴,(从薪资中)多退少补相应的税款。
 -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134条,同法第137条

2

年中离·退职的情况怎么进行年末精算？

- 勤劳者离·退职的情况,公司在支付离·退职月份的薪资时,代扣代缴年末精算的税额
- 因此,离·退职的职员在获得离·退职月份薪资之前,应向公司提交勤劳者的所得·税额扣除申请表及其证明材料。如果只有一个工作地的勤劳所得,就通过上期的年末精算就可以结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了。
 -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137条

3

我在外国的公司领薪资，应该用什么方法缴税？

- 居民从在韩国国外的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处获得的薪资，虽然不进行代扣代缴税款，但也应该缴税。
- 勤劳者取得的由韩国国外支付的收入，由于支付收入的企业 / 雇主不在韩国国内，勤劳者必须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须于次年5月申报综合所得税，因此，这部分的收入，勤劳者须于次年5月申报综合所得税。
- 但是，如果该纳税人加入了纳税组合，则由纳税组合对在韩国国外支付的收入进行代扣代缴和年末精算。此时，纳税人可获得相当于缴纳税款的5%的税额扣除。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3条，第150条

4

作为韩国居民的外国人在国外提供劳动，在韩国国外获得收入，是否应将国外勤劳所得与国内勤劳所得合算进行年末精算？

- 作为韩国居民的外国人，原则上要对一年内所有的国内外勤劳所得进行合算并进行年末精算。
 - － 但是，从相应征税期限结束日起向前追溯10年内，在韩国居住的时间为5年以下的外国人，仅对在韩国国内支付或韩国国外汇入国内的国外收入合算后进行年末精算。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3条，第20条

5

在韩国国外治疗而支出的医疗费可不可以扣除？

- 因国外的医疗机构不属于「医疗法」第三条规定的医疗机构，所以不得扣除。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59条之4第2项，同法施行令第118条之五第1项

6

年末精算简化服务提供的支出金额少于本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时，怎么会扣除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

- 年末精算简化服务(www.hometax.go.kr⇨조회/발급(查询/发放)/⇨연말정산간소화(年末精算简化))中未显示勤劳者全部的医疗费支出额时，在医疗费支付明细上填写其金额，并附上由医院或药店提供的证明材料即可扣除。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59条之4第2项

7

为在韩国国外的未上学子女支付的补习班(学院)费可不可以扣除？

- 在韩国国外所在的补习班(学院)因不属于根据「婴幼儿保育法」的保育机构，也不是「关于学院的设立·运营及辅导补习的法律」规定的学院或体育机构，所以不得扣除。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59条之4第3项，同法施行令第118条之六第1项

8

在韩国国内工作的外国人为在国外上学的子女支付的学费，可不可以扣除？

- 支付给韩国国外教育机关的教育费只有在当征税期限终止日，为具有韩国国籍的居民支付教育费才能扣除，因此以外国人为例不得扣除。

※ 所得税法第59条之4第3项，同法施行令第118条之六第4项，第5项

9

2019年1月支付了2018年12月的保险费，这个保险费应该在哪个年度扣除？

- 保险费只能在支付的时间可以扣除，因此2019年1月支付的保险费只能在2019年扣除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59条之4第1项

10 在韩国国外使用的信用卡可不可以扣除？

- 在韩国国外发生的信用卡使用额不得扣除。

※ 相关法令：租税特例限制法第126条之二第1项

11 家族名义的信用卡可不可以进行信用卡扣除？

- 年度所得金额合计在100万韩元(只有勤劳所得者薪资总额500万韩元)以下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名义的信用卡使用金额可以包含在该居民的信用卡等所得扣除金额中。但兄弟姐妹的信用卡等使用金额，即使是基本扣除对象，也不包含在该居民的信用卡使用额中。

※ 相关法令：租税特例限制法第126条之二第1项

12 外教的一般性的免税条件是什么？

- 各国的外教免税规定可以在国税法令信息系统(법령(法令)⇒조세조약(税收协定))中查到
- 免税条件因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不同而不同，应看具体的条款。但是加拿大，挪威，瑞典等国家没有特别的免税规定。
- 美国及澳大利亚的居民，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享受勤劳所得的免税优惠。
 - 邀请机构：政府，地方自治团体或经批准的教育机构
 - * 不包括私立语言学院，英语村内的英语夏令营等
 - 邀请目的：在大学或经认可的教育机构授课或研究的目的
 - 访问目的：与上述相同的授课或研究作为目的
 - 邀请目的：不超过两年

※ 相关法令：「韩美税收协定」第20条第1项，「韩澳税收协定」第20条

13 年末精算时对外国人不适用的所得扣除和税额扣除项目有哪些？

- 所得·税额扣除项目中与住宅相关的扣除项目(住宅资金扣除，住宅约购综合储蓄等的所得扣除及月租税额扣除)是以户主及家庭成员作为扣除对象，所以不能成为以户主及家庭成员的外国人不得扣除。

※ 租税特例限制法第95条之二

14 年末精算中遗漏的所得·税额扣除项目之后能否抵扣？

- 可以在5月综合所得税确定申报时或5年内可向管辖税务署提出更正申请予以扣除。

※ 相关法令：国税基本法第45条之2

15 年末精算结果为退税时，如何获得退税款？

- 年末精算结果发生退税时，可通过雇主(工作地)获得退税，无需另行办理退税手续。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137条

16 没有进行年末精算时怎么申报个人所得税？

- 未进行年末精算或未合并两种勤劳所得而进行年末精算时，以及虽然进行了年末精算，但因部分所得扣除·税额扣除等项目遗漏，本人想要申请追加扣除时，勤劳者本人可以在5月附上年末精算简化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综合所得税申报即可。

※ 相关法令：所得税法第73条

V. 年末精算简化服务

① 什么是年末精算简化服务？

- 银行,学校,医院等的机关以电子文件形式向国税厅提交‘所得·税额扣除证明材料’, 通过国税厅的电算化系统(hometax.com)向勤劳者提供的服务,
- 勤劳者其中选择符合自记的所得扣除·税额扣除条件的资料并提交给代扣代缴义务人, 无需提供任何其他发票, "所得·税额扣除证明材料"即可被认定为证明材料

② 查询所得·税额扣除材料

甲. 年末精算简化服务网址: <http://www.hometax.go.kr>

乙. 用公认认证书登录

- hometax首页右上角点击[로그인(登录)] ⇨ 点击[공인인증서 로그인 (公认认证书登录)]
- 选择公认认证书 ⇨ 输入公认认证书密码 ⇨ 点击[확인(确认)]

* 也可以用手机上保存的公认认证书登录, 也可以以非会员(公认认证书)登录

必须有"公认认证书"才可以在home tax查询所得·税额扣除材料。

公认认证书相当于网上的印鉴证明, 是为了保护个人的信息而使用的一种证明。

* 公认认证书可以在银行等单位可以办理

** 外国人只能使用以外国人登记号码办理的公认认证书

丙. 打印所得·税额扣除材料

- 在Hometax网站的[세금종류별서비스(各税种服务)]中点击「연말정산간소화(年末精算简化)」



- 在年末精算简化中点击[근로자] 소득·세액공제 조회/발급([勤勞者] 所得·税额扣除查询/发放)



- 年末精算简化上显示了所得·税额扣除的所有的項目
- 点击所得税额扣除的各个項目,能查询到各項目支出地的支出(使用)金額; 点击지출처(支出地),可查询各項目的每月支出(使用)金額。

- 点击[한번에 인쇄하기(一次打印)]能把查询到的所得·税额扣除材料全部项目以'点击一次(One Click)'方式打印出来。

※ 想要打印每月(按日期)支出(使用)金额时, 不提供一次打印功能

소득·세액공제 자료 조회

간소화자료 제출 예상세액계산 공제신고서작성 한번에 내려받기 **한번에 인쇄하기** 제공동의현황

* 귀속년도 2019년 ▼ 전체월해제 1월 2월 3월 4월 5월 6월 7월 8월 9월 10월 11월 12월 의료비신고 영수증발급기관조회

건강보험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국민연금 (National Pension)	보험료 (Insurance)	의료비 (Medical Expenses)	교육비 (Education Expenses)	신용카드 (Credit Card)	직불카드 등 (Debit Card)
현금영수증 (Cash Receipt)	개인연금저축/ 연금계좌 (Pension Savings)	주택자금 (Housing Funds)	주택미련저축 (Home Purchasing Savings)	장기집합투자증권저축/ 벤처기업투자신탁 LT investment savings/ Venture investment trust	소기업/소상공인 공제부금 (Membership Fee For Small Size Enterprises)	기부금 (Donation)

※ 연말정산간소화 자료는 소득·세액공제 증명서류 발급기관이 제출한 자료를 그대로 보여주는 것이므로 공제요건은 근로자가 확인해야 합니다.

- ※ 简化服务里提供的材料只能以外国人登记证号码搜集。比如勤劳者以护照号或其他号码买保险时, 在简化服务系统里就查询不到此项信息。

3 提供所得·税额扣除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国税厅为了改善勤劳者和代扣代缴义务人在打印, 提交, 保管所得·税额扣除证明纸质文件的不便, 正在实施"无纸化(paperless)年末精算"。公司应事先访问电子文件材料提取程序网站(www.hometax.go.kr)将"자료추출프로그램(材料提取程序)"安装在公司的年末精算程序上。

甲. 查询及下载所得·税额扣除材料

- hometax开始菜单中点击[세금종류별 서비스(各税种服务)] 연말정산 간소화(简化年末结算)
- 查询方法与[2.查询所得·税额扣除材料]相同,查询后点击[한번에 내려받기(一次下载)]或[PDF다운로드(PDF下载)]菜单下载电子文件。

※ PDF下载时可选是否设置文件密码与否(可设置任意的7位数)

※ 文件名称基本上是以"姓名(身份证号码前6位)-项目名称.PDF"的形式提供, 同时可更改为想要的名称

乙. 下载的电子文件的使用办法(无纸化年末精算)

○ 勤劳者将下载的电子文件提交给所属公司。

- 提供"无纸化年末精算"环境的公司职员, 可将下载的电子文件上传至所属公司年末精算程序, 并把它作为所得·税额扣除证明材料而提交, 同时通过该程序可自动制作并提交所得·税额扣除申报表。

4] 申请同意提供抚养家族的所得·税额扣除材料

甲. 抚养家族是「未成年人」子女的情况

○ 有公认认证书的勤劳者即使没有其他同意程序, 也可以查询'未满19岁(2001.1.1.以后出生者)的未成年子女'的所得·税额扣除材料。

○ Hometax系统上端菜单中, 点击[세금종류별서비스(各税种服务)]→[연말정산간소화(年末精算简化)]→[자료제공동의신청(申请同意提供材料)]→[미성년자녀신청(未成年子女申请)]

* 想要查询子女材料的勤劳者必须有公认认证书

연말정산간소화

병원·학교·은행 등 영수증 발급기관이 전산 파일로 제출한 소득·세액공제 증명서류를 국세청에서 홈택스를 통해 근로자에게 제공하는 서비스입니다.
개인, 사업자 등 로그인한 사용자 유형별로 보여주는 메뉴가 다를 수 있습니다.

이용절차 안내

- 01 공인인증서 로그인
※은행, 우체국 등에서 발급
- 02 부양가족 자료제공동의신청 **신청**
- 03 연말정산간소화 자료 조회 **조회**
※ 근무기간에 해당하는 월 체크
- 04 PDF 다운로드 및 인쇄
※ 공제요건에 맞지 않는 자료는 체크 해제
- 05 회사제출
※ 조회되지 않는 자료는 발급기관에서 직접 영수증을 발급받아 회사에 제출

근로자

▶ 연말정산간소화 자료 조회

근로자가 부양가족의 자료를 조회하려면 부양가족의 제공동의 필요

- 소득·세액공제 자료 조회/발급 >
- 소득·세액공제 자료 삭제 >
- 조회되지 않는 의료비 신고센터 >
- 신용카드 오류 신고센터 >
- 영수증 발급기관 연락처 안내 >
- 소득·세액공제 조회/발급(사업소득자) >

영수증 발급기관

자료제공동의 신청 **동의방법**

▶ 본인인증 수단이 있는 경우

제공자의 공인인증서, 신용카드, 휴대폰, 아이핀 필요

본인인증 신청 >

미성년자녀 신청 >
(부모의 공인인증서로 신청 가능)

▶ 본인인증 수단이 없는 경우

온라인신청 >
(조회자와 제공자 모두 신청 가능)

팩스신청 >
(신청서, 증빙서류 등을 팩스 전송)

○ 输入想要查询的子女的个人资料后点击[신청하기(申请)], 确认家族关系后自动登入。

* 外国人或最近发生家族关系变动时, 无法确认家族关系, 此时附上可确认家族关系的文件, 并通过在线申请(上传附件文件)、传真申请或访问税务署申请来办理此项业务。(参考使用方法:乙-1)-②,乙-3)

근로자가 부양가족의 자료를 조회하려면 그 부양가족(자료제공자)의 자료제공동의가 필요합니다. - 아래 방법 중 하나를 클릭

※ 만 19세 미만의 자녀인 경우 조회자 부모 자신의 공인인증서로 자료 제공동의를 신청합니다. - [미성년자녀 신청] 클릭

본인인증 신청

자료제공자(부양가족) 명의의 공인인증서, 신용카드, 아이폰, 휴대전화에 있는 경우 본인 인증을 통해 자료제공 동의를 신청하는 화면입니다.

미성년자녀 신청

만 19세 미만의 자녀인 경우 조회자 부모 자신의 공인인증서로 자료 제공 동의를 신청하는 화면입니다.

온라인 신청

자료제공자(부양가족)의 ①본인인증수단이 없거나 ②가족관계가 확인되지 않는 경우(외국인 / 최근 3개월 이내 가족관계 변동)

팩스 신청

자료제공자(부양가족)의 ①본인인증수단이 없거나 ②가족관계가 확인되지 않는 경우(외국인 / 최근 3개월 이내 가족관계 변동)

세무서 방문 신청

[첨부서류]
본인신청 : 신분증
대리인신청 : 대리인의 신분증, 신청인(정보제공자)의 신분증 사본, 위임장

[신청인미확인]
근로자의 부양가족인 자료제공자

● 본인인증수단

● 자료 조회자 (자료를 조회)

● 자료 제공자 (자료를 제공)

성명

성명

관계

동의범위

미성년 자녀자료 조회신청

귀속년도: 2019년

주민등록번호: [red box]

<미성년 자녀자료 조회안내>

1. 근로자가 부양가족의 자료를 조회하기 위해서는 사전에 해당 가족의 동의가 있어야 합니다.
2. 다만, 부양가족이 만 19세 미만의 자녀(미성년자)인 경우에는 별도의 동의 절차가 없더라도 부모인 근로자가 해당 자녀의 자료를 조회할 수 있습니다.
3. [소득·세액공제자료 제공동의]는 부양가족 본인의 각종 금융정보 및 의료비·교육비 납입금액 자료를 제3자인 근로자가 인터넷에서 조회할 수 있도록 동의 신청하는 절차로서, [소득·세액공제자료 제공동의]는 실제 소득·세액공제 가능여부와는 관계가 없습니다.
4. 2018년 귀속 연말정산 시 부양가족 중 성년이 된 자녀('99년 출생)는 자녀가 직접 자료제공 동의를 신청해야 근로자가 해당 자녀의 소득·세액공제 자료를 조회할 수 있습니다.
5. 미성년자녀의 경우에는 부모 등 법정대리인에 의해 자료제공 동의가 가능하지만, 성년 자녀는 본인 이 직접 자료제공 동의를 하여야 합니다.
6. '00년 출생자녀는 '19년 귀속 연말정산 시 성년이 되므로 미리 자료제공동의신청을 준비하시면 편리합니다.

※ 특히, 군입대에정인 자녀가 있으신 경우 군입대 전에 자녀가 자료제공동의신청을 하여야 군입대로 인한 불편을 줄일 수 있습니다.

닫기 신청하기

乙. 抚养家族是「成年人」的情况

勤劳者想要查询成年人抚养家族的所得·税额扣除材料时, 必须事先得到该家族成员的同意。目前, 可通过以下3种方式申请同意。

1) 利用互联网申请同意提供材料的方法

提供者和查询者通过电算方式确认家族关系时, 可利用本人认证手段(公认认证书,手机,信用卡)申请同意提供, 如无本人认证手段或无法确认家族关系时, 可通过网络或传真上传家族关系证明书进行申请。

- 24 -

① 使用抚养家族本人认证方法(公认认证书,手机,信用卡)申请同意

1. 登录www.hometax.go.kr → 2.点击[세금종류별 서비스(各税种服务)] → 点击[연말정산 간소화(年末精算简化)] → 3.点击右侧的[자료제공동의 신청(同意提供资料申请)]中「본인인증신청(本人认证申请)」→ 4.输入申请时填写必要的事项后点击[신청하기(申请)]→5.使用者认证选择中选择本人认证办法 (公认认证书,手机,信用卡,i-PIN) → 本人认证后申请

② 通过网络申请同意提供材料

1. ~ 2:与①一样 → 3. 右侧[자료제공동의 신청(申请同意提供材料)]中点击「온라인신청(在线申请)」→ 4. [제공동의 신청정보 입력(输入申请同意提供的信息)]中输入必要事项后点击[다음(下一步)] → 5. [첨부서류 대상 파일 선택(选择附件文件)]中点击[파일찾기(找文件)] → 6选择身份证副本点击[열기(打开)] → 7点击[첨부서류 제출하기(提交附件文件)]
* 通过电子系统无法确认家族关系时,需要附上家族关系确认文件, 资料查询者登录申请时需要附加委托书

③ 利用传真申请同意提供材料

1.~2:与①一样 → 3. 在右侧的[申请同意提供材料]中点击 「팩스신청(传真申请)」 → 4.[输入申请同意提供的信息]里输入必要事项后点击 [신청하기 및 출력하기(申请及打印)] → 5. 把打印出来的申请书和身份证副本、家族关系证明书用传真传送给 (☎1544-7020)

연말정산간소화

병원·학교·은행 등 영수증 발급기관이 전산 파일로 제출한 소득·세액공제 증명서류를 국세청에서 홈택스를 통해 근로자에게 제공하는 서비스입니다.
개인, 사업자 등 로그인한 사용자 유형별로 보여주는 메뉴가 다를 수 있습니다.

· [근로자] 간소화 자료 조회 : 매일 08:00~24:00
· [영수증 발급기관] 공제자료 제출 : 1월1일~7일 08:00~22:00
· [기부금 단체] 자료제출 신청 : 11월 중 08:00~24:00

이용절차 안내

- 공인인증서 로그인
※은행, 우체국 등에서 발급
- 부양가족 자료제공동의 신청 신청
- 연말정산간소화 자료 조회
※ 근무기간에 해당하는 월 체크 조회
- PDF 다운로드 및 인쇄
※ 공제요건에 맞지 않는 자료는 체크 해제
- 회사제출
※ 조회되지 않는 자료는 발급기관에서 직접 영수증을 발급받아 회사에 제출

메뉴얼·FAQ

▶ 자료제공동의

근로자

▶ 연말정산간소화 자료 조회
근로자가 부양가족의 자료를 조회하려면 부양가족의 제공동의 필요

- 소득·세액공제 자료 조회/발급 >
- 소득·세액공제 자료 삭제 >
- 조회되지 않는 의료비 신고센터 >
- 신용카드 오류 신고센터 >
- 영수증 발급기관 연락처 안내 >
- 소득·세액공제 조회/발급(사업소득자) >

영수증 발급기관

병원, 은행 등 영수증 발급기관이 자료를 제출·조회하는 화면

자료제공동의 신청 동의방법

▶ 본인인증 수단이 있는 경우
제공자의 공인인증서, 신용카드, 휴대폰, 아이핀 필요

- 본인인증 신청 >
- 미성년자녀 신청
(부모의 공인인증서로 신청 가능) >

▶ 본인인증 수단이 없는 경우

- 온라인신청
(조회자와 제공자 모두 신청 가능) >
- 팩스신청
(신청서, 증명서류 등을 팩스 전송) >
- 세무서방문 신청
(가까운 세무서 방문 신청) >

2) 用手机申请同意提供的方法

只有在提供者登录时才能申请,如果提供者和查询者通过电子系统确认了家族关系,则可利用本人认证手段(公认认证书,手机)申请同意提供,没有确认的情况应上传家族关系证明书等文件申请同意。

① 通过电子系统可确认家族关系的情况

1. 登入Hometax app → 2. 按[연말정산(年末精算)] → 3. 按[연말정산제공동의(年末精算同意提供)] → 4. 按[제공동의 신청(申请同意提供)] → 5. 输入材料提供者信息 → 6. 选择本人认证方法(手机认证, 公认认证书认证) → 7. 本人认证 → 8. 输入材料查询者信息 → 9. 按 [다음(下一步)]

② 通过电子系统可无法确认家族关系的情况(外国人, 最近3个月有结婚等家族关系变动情况)与上面1~9一样 → 10. 按[파일제출 신청(申请提供资料)] → 11. 按[첨부(附上文件)] 并上传把存在手机里的身份证, 家族关系证明书等文件 → 12. 按[증빙서류 제출(提交证明文件)]

3) 通过访问税务署申请

填写‘同意提供所得·税额扣除材料申请书’后, 把抚养家族的身份证副本(外国人登记证等)做为附件向附近的税务署提交。

○ 下载同意提供所得·税额扣除材料申请书

1. 登入www.hometax.go.kr → 2. 点击[세금종류별 서비스(各税种服务)] → 点击[연말정산 간소화(年末精算简化)] → 3. 点击右侧的[자료제공동의 신청] 세무서 방문 신청([申请同意提供材料] 申请访问税务署) → 4. 点击 [서식다운로드(下载文书)]

⑤ 同意提供所得·税额扣除材料现状查询及取消

1. 登入www.hometax.go.kr → 2. 点击[세금종류별 서비스(各税种服务)] → 点击[연말정산 간소화(年末精算简化)] → 3. 右侧 [자료제공동의 조회·취소(同意提供材料的查询及取消)] → 4. 点击[제공동의 현황조회(查询同意提供材料现状)] 或 [제공동의 취소 신청(取消同意提供材料)]

VI. 相关文书

■ 所得税法实施规则 [附则第24号文书(1)] <修订(案) 2019.10.>

(共八页中第一页)

管理 序号 [] 勤劳所得代扣代缴证明 [] 勤劳所得支付明细 ([] 勤劳者保管用 [] 出具人保管用 [] 出具人报告用)		居住区分		居民1/非居民2	
		居住国		居住国代码	
		韩国人・外国人		韩国人1 / 外国人9	
		适用外国人单一税率		是 1 / 否 2	
		是否为外国法人派遣的勤劳者		是 1 / 否 2	
		是否从事宗教的人士		是 1 / 否 2	
国籍		国籍代码			
是否为户主		户主1, 家族成员2			
年末精算区分		在职职员1, 中途离职2			

征收 义务人	① 法人名(商 号)		② 代表(姓 名)	
	③ 登记证号码		④ 身 份 证 号 码	
	③-1 是否事业单位	是 1 / 否 2	③-2 从(前)工作地序列号	
	⑤ 所在地(地址)			
所有者	⑥ 性 名		⑦ 身份证号码(外国人登记号)	
	⑧ 地 址			

I 工作地 别 所 得 明 细	区 分	主(现)	从(前)	从(前)	⑩-1 纳税组合	合 计
	⑨ 工 作 处 名					
	⑩ 登记证号码					
	⑪ 工作期间	~	~	~	~	~
	⑫ 减免期间	~	~	~	~	~
	⑬ 薪 资					
	⑭ 奖 金					
	⑮ 认 定 奖 金					
	⑮-1 股票购买选择权行使收益					
	⑮-2 职工股组合成员出资金					
	⑮-3 高管离职所得超 限 额					
	⑮-4 职务发明补偿					
	⑯ 小 计					

II 非 课 税 及 减 免 所 得 明 细	⑰ 国外勤劳所得	M0X				
	⑰-1 夜间工作津贴	O0X	夜间劳动津贴			
	⑰-2 生育·保育津贴	Q0X				
	⑰-4 研究补助费	H0X				
	⑰-5					
	⑰-6					
	~					
	⑰-34					
	⑰ 进修补助	Y22				
	⑳ 非课税所得 小计					
	㉑-1 减免所得 小计					

III 税 额 明 细	区 分		㉒ 所 得 税	㉓ 地方所得税	㉔ 农渔村特别税	
	㉒ 决 定 税 额(在决定税额栏填写税额)					
	已纳 税额	㉓ 从(前)工作地 (填写决定税额栏的 税额)	登记证 号码			
		㉔ 主(现)工作地				
	㉕ 缴纳特例税额					
	㉖ 差 额 征 收 税 额(㉒-㉓-㉔-㉕)					

领取(支付)上述扣缴额(勤劳所得) 年 月 日 征收(报告)义务人 (签名或印章)	
税 务 署 长	贵下

IV 精 算 明 细	②① 薪资总额(①⑥, 适用外国人单一税率时的勤劳所得)			④⑧ 综合所得课税标准							
	②② 勤劳所得扣除			④⑨ 算出税额							
	②③ 勤劳所得金额			税 额 减 免	⑤① 「所得税法」						
	基本扣除	②④ 本人			⑤① 「租税特例限制法」(⑤②除外)						
		②⑤ 配偶			⑤② 「租税特例限制法」第30条						
		②⑥ 抚养家族(人)			⑤③ 税收协定						
	附加扣除	②⑦ 敬老优待(人)			⑤④ 税额减免小计						
		②⑧ 残疾人(人)			⑤⑤ 勤劳所得						
		②⑨ 妇女			⑤⑥ 子女			扣除对象子女 (人)			
	③⑩ 单亲家族		生育・领养 (人)								
	综合所得扣除	③① 国民年金保险费		相应金额	年 金 帐 户	⑤⑦ 科学技术人员扣除		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金额				税额扣除额			
		③② 公共年金保险费扣除	②⑦ 公务员年金	相应金额		⑤⑧ 根据「勤劳者离职薪资保障法」的退职年金		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金额				税额扣除额			
			①④ 军人年金	相应金额		⑤⑨ 年金储蓄		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金额				税额扣除额			
			①⑤ 私立学校教职员年金	相应金额		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金额		税额扣除额					
		②⑧ 特别邮局年金	相应金额	⑥① 保险费		保障型	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金额			税额扣除额					
		③③ 保险费	②⑦ 健康保险费(老人长期疗养保险费)	相应金额		残疾人专用保障型	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金额			税额扣除额				
			①④ 雇佣保险费	相应金额		⑥② 医疗费		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金额			税额扣除额					
	特别所得扣除	②⑦ 房租租赁贷款本金偿还额		贷款机关	特 别 税 额 扣 除	⑥③ 教育费		扣除相应金额			
				房客				税额扣除额			
		③④ 住宅资金	①④ 长期住宅抵押借款利息偿还额	2011年以前借入的部分		未满15年	(a) 政治资金捐款		10万韩元以下	扣除相应金额	
						15年~29年			税额扣除额		
						30年以上		超过10万韩元	扣除相应金额		
			2012年以后借入的部分(15年以上)	固定利息或非递延贷款		⑥③ 捐款	(b) 法定捐款	扣除相应金额			
				其他贷款				税额扣除额			
				2015年以后借入的部分			15年以上	既是固定利息又是非递延贷款	(c) 职工股组合捐款	扣除相应金额	
							固定利息或非递延贷款	税额扣除额			
							其他贷款	扣除相应金额			
		10年~15年	固定利息或非递延贷款	(d) 指定捐款(不包含宗教团体)		扣除相应金额					
		③⑤ 捐款(结转)				(e) 指定捐款(宗教团体)		扣除相应金额			
		③⑥ 小计						税额扣除额			
		③⑦ 扣除后的所得额				⑥④ 小计					
	其他的所得扣除	③⑧ 个人年金储蓄			⑥⑤ 标准税额扣除						
		③⑨ 小企业·小工商人共济赋金			⑥⑥ 纳税组合扣除						
④① 购房储蓄所得扣除		②⑦ 约购储蓄	⑥⑦ 房贷								
		①④ 住宅约购综合储蓄	⑥⑧ 韩国国外缴纳								
		①⑤ 勤劳者购房储蓄	⑥⑨ 月税额			扣除相应金额					
④② 投资组合出资等		⑦① 税 额 扣 除 小 计			税额扣除额						
④③ 职工股组合出资金											
④④ 雇佣维持中小企业勤劳着											
④⑤ 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											
④⑥ 其他所得扣除 小计											
④⑦ 所得扣除综合超限额			⑦① 决 定 税 额(④⑨-⑤④-⑦①)								

⑦⑦ 所得·税额扣除明细[个人扣除项目在相应栏中用圆圈(○)标示(残疾人记入相应代码),为了能够获得所得扣除·税额扣除, 请记入实际支出金额]

个人扣除项目						各种所得扣除·税额扣除项目										
关系 代码	性 名	基本扣除		敬老 优待	生育 领养	资料 区分	保险费				医疗费				教育费	
内· 外国 人	身份证号码	妇女	单亲	残疾 人	子女		健康	雇佣	保障型	残疾人 专用 保障型	普通	难孕	65岁以上·残疾人 健康保险算定特例者	实损医疗 保险金	普通	残疾人 特殊教育
填写相应个人扣除项目的人数 (子女: 人)						国税厅 小计										
						其他 小计							填写相应个人扣除项目的人员数。 (子女: 人)			
0		○				国税厅										
	(勤劳者本人)					其他										
	—					国税厅										
	—					其他										
各种所得扣除·税额扣除项目																
区分 资料	信用卡等使用额扣除															捐款
	信用卡		借记卡等		现金发票		用在图书·公演的部分 (只有薪资总额低于7千万韩元的人记入)		在传统使用的部分		使用大众交通的部分					
国税厅小计																
其他 小计																
国税厅																
其他																
国税厅																
其他																
国税厅																
其他																

填 表 方 法

属于「所得税法」第149条第1号的纳税组合在对「所得税法」第127条第1项第4号各项项勤劳所得年末精算时使用。此时"⑨工作地名"栏及"⑩登记证号码"栏里记入实际工作地的商号及登记证号码。但是,没有登记证的工作地,可记入纳税组合的登记证号码。

- 勤劳者为非居民时填写居住地国和居住地国代码, 此时, 填写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ISO代码中的国名简称和国家代码。(ISO国家代码查询:国税厅主页→国税信息→国际租税信息→国税租税资料室)
例) 大韩民国:KR, 美国 :U
- 勤劳所得者为外国人时, 在"内·外国人"栏中选择"外国人9", 在"国籍及国籍代码"栏中填写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ISO代码的国名简称及国家代码。这位勤劳所得者提交适用单一税率申请书时, 在"外国人单一税率适用"一栏中选择是1。另外, 勤劳者属于宗教相关从业者时,在"是否属于宗教相关从业者"一栏中选择是1。
-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增值税法」规定的事业单位征税人时, 在③-1中选择是1, ③-2填写所得人所在经营场所的序列号。
- 代扣代缴义务人须在支付日所属年度的下一年度3月10日(在休业或停业的情况时, 是指休业日或停业日所属月份下月底日期)前提交支付清单。
- "I 工作地别所得明细"一栏填写非课税收入外的金额, 并按相应项目填写,"II.非课税及减免所得明细"一栏中把支付明细的非课税所得及减免对象按相应代码分类填写。(要填写的项目较多的话, "II. 非课税及减免所得明细"一栏中的"非课税所得合计"及"②①-1减免税额小计"一栏中只填写总额,"II.非课税所得"栏可另作一纸)。
- 在「所得税法」第127条第1项第4号所列的勤劳所得和其他勤劳所得加在一起进行年末精算时,在"①⑥-1纳税组合"栏中分别列出勤劳所得纳税组合和「所得税法」第127条第1项第4号所列各项下的勤劳所得, 根据「所得税法」第150条的纳税组合扣除金额填写在"⑥⑥纳税组合扣除"栏里。因合并,企业经营模式变更等相应法人进行年末精算时,被合并法人和经营模式变更前的所得在'工作地别所得明细的从(前)'栏中另行填写。另外,在同一家公司内,从登记证号不同的其他工作地转入的情况,相应法人进行年末精算时,转入之前在分公司等处发生的所得在'工作地别所得明细的从(前)'栏中另行填写。
- 在"②①薪资总额"一栏中填写"①⑥小计"一栏的金额,但外国勤劳者根据「租税特例限制法」(以下该文书中简称"租税法")第18条第2项规定适用单一税率时把"小计"一栏的金额和非课税金额加在一起填写。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所得税相关的非课税·扣除·减免及税额扣除的相关规定。
- "综合所得特别所得扣除(③③~③⑤)"栏和"其他所得扣除(③③~④⑥)"栏按勤劳所得者所得·税额扣除申报表(附则第37号文书)的扣除额填写。(按所得扣除文书规定顺序适用所得扣除,计入综合所得课税标准和税额)。
- "年金账户"栏(⑤⑦~⑤⑨)和"特别税额扣除(⑥①~⑥⑤)"栏填写勤劳所得者所得·税额扣除申报表(附则第37号文书)的扣除相应金额及税额扣除额。

※ 勤劳所得者在申报表上附上所得税额扣除证明材料并提交到代扣代缴义务人(所属公司等),代扣代缴义务人应确认申报表及附件,计算勤劳所得税额后向勤劳者发放勤劳所得代扣代缴证明。在年末精算时发生退税时,代扣代缴义务人退还给勤劳所得者。

所得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地 名称	登记证号码	— —
是否为户主 ☐ 户主 ☐ 家族成员	国 籍	(国籍 代码:)
工作时间 ~	减免时间	~
是否为居民 ☐ 居民 ☐ 非居民	居住国	(居住国代码:)
个人扣除项目 是否变动 ☐ 与前年一样 ☐ 变动	是否申请 分期缴纳	☐ 申请 ☐ 未申请
代扣代缴税额 ☐ 120% ☐ 100% ☐ 80%	※ 根据本人的意愿, 每月代扣代缴时根据法律的规定可选择税额的120%、100%、80%中的一种。	

I. 个人扣除及所得税额扣除明细

个人扣除项目						各种所得・税额扣除项目										
关系代码	姓 名	基本扣除		敬老优待	生育领养	资料 区分	保险费				医疗费				教育费	
内・外 国人	身份证号码	妇女	单亲	残疾人	子女		健康	雇佣	保障型	残疾人 专用保 障型	普通	难孕	65岁以上 残疾人 健康保险 算定特例者	实损医疗 保险金	普通	残疾人
填写个人扣除项目的人员数						国税厅 计										
0		○				其他 计										
(勤劳者本人)						国税厅										
						其他										
—						国税厅										
						其他										
—						国税厅										
						其他										
各种所得・税额扣除项目																
资料区分	信用卡等使用金额															捐款
	信用卡	借记卡等		现金发票		用在图书・公演的部分 (只有薪资总额低于7千万韩元的人记入)		在传统使用的部分		使用大众交通的部分						
	国税厅 计															
	其他 计															
	国税厅															
	其他															
	国税厅															
其他																
国税厅																
其他																

1. 在“个人扣除项目是否变动”一栏中,对相应项目用“√”标示(个人扣除项目与前年相同时,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关系代码

区 分	关系代码	区 分	关系代码	区 分	关系代码
所得者 (「所得税法」第50①1)	0	所得者の直系长辈 (「所得税法」第50①3甲)	1	配偶の真系长辈 (「所得税法」第50①3甲)	2
配偶 (「所得税法」第50①2)	3	真系晚辈(子女・领养) (「所得税法」第50①3乙)	4	真系晚辈(代码4 除外) (「所得税法」第50①3乙)	5*
兄弟姐妹 (「所得税法」第50①3丙)	6	领取者(代码1~6除外) (「所得税法」第50①3丁)	7	委托儿童 (「所得税法」第50①3戊)	8

3. 年龄标准

4. "妇女扣除"是指所得者本人是女性并满足下面所有的条件的情况。

乙. 作为无配偶女性,根据「所得税法」第50条第1项第3号, 应是有抚养家庭的户主或有配偶的女性

5. "残疾人扣除"栏里填写下面相应的代码。

区分	「残疾人福利法」里规定的残疾人	根据「国家有功者等礼遇及支援相关法律」的规定, 伤残者及类似的人并没有工作能力的人	此外,需要随时治疗的重症患者
相应代码	1	2	3

7. 本·外国人: 本国人=1, 外国人=9。勤劳所得者为外国人时填写国籍, 国籍代码参照居住国代码填写。

区分		支出明细				支出区分	金 额	限额	扣除额		
Ⅱ.年金保 险费 扣除	年金保险费 (国民年金,公务员 年金,军人年金,教 职员年金等)	国民年金保险费		从(前)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主(现)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国民年金保险费外的 公共年金保险费		从(前)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主(现)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年金保险费 合计									
Ⅲ.特 别 所 得 扣 除	保险费	国民健康保险 (含老年人长期疗养保险)		从(前)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主(现)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雇佣保险		从(前)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主(现)工作地		保险费		全额			
		保险费 合计									
	住宅资金	房租租赁贷款		贷款机构借入		还本付息额		参考填写方法			
				居住人借入							
		长期住宅 抵押借款	2011年 以前借入	未满15年		利息偿还额		参考填写方法			
				15年~29年							
				30年以上							
			2012年之后 借入 (15年以上)	固定利息或非递延贷款							
				其他贷款							
				2015年之后 借入	15年 以上		既是固定利息 又是非递延贷款				
		固定利息或 非递延贷款									
		其他贷款									
		10年 ~ 15年	固定利息或 非递延贷款								
		住宅资金扣除额合计									
		捐款 (结转)	法定捐赠				捐款结转额		参考填写方法		
	指定捐款(宗教团体外)				捐款结转额						
	指定捐款(宗教团体)				捐款结转额						
	捐款结转(合计)										
	Ⅳ.其 他 的 所 得 扣 除	个人年金储蓄 (2000年以前加入)					存入额		存入额的40%和 72万韩元		
小企业・小工商人共济赋金					存入额		参考填写方法				
住宅储蓄		约购储蓄				存入额		参考填写方法			
		勤劳者住宅储蓄				存入额		参考填写方法			
		住宅约购综合储蓄				存入额		参考填写方法			
		住宅储蓄所得扣除合计									
投资组合出资等		2017年出资·投资		组合等 风投等		出资·投资额		参考填写方法			
				组合等 风投等		出资·投资额		参考填写方法			
		2018年出资·投资		组合等 风投等		出资·投资额		参考填写方法			
				组合等 风投等		出资·投资额		参考填写方法			
2019年出资·投资		组合等 风投等		出资·投资额		参考填写方法					
投资组合出资等所得扣除小计											
信用卡等使用额		① 信用卡				使用金额					
		② 借 记 ・ 预付卡				使用金额					
		③ 现金发票				使用金额					
		④ 用在图书·公演等的部分 (只适用于薪资总额7千万韩元以下者)				使用金额					
		⑤ 利用传统市场的金额				使用金额					
		⑥ 使用大众交通的金额				使用金额					
		合计(①+②+③+④+⑤+⑥)									
职工股组合出资额					出资额		参考填写方法				
雇佣维持中小企业勤劳者					削减薪资的部分		参考填写方法				
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					存入额		参考填写方法				

区分		税额减免・扣除明细		税额减免・扣除明细							
V. 税额减免及扣除	税额减免	外国人 勤劳者	入国目的	[]政府间协定 []技术导入合同 []「租税特例限制法」上减免 []税收协定上减免							
			技术引入合同或开始工作日		减免期间结束日						
			外国人勤劳所得的减免		接收日	提交日					
			对勤劳所得的税收协定上的减免		接收日	提交日					
			中小企业就业者减免		就业日	减免期间结束日					
	税额扣除	年金帐户	扣除种类		明细		限额	扣除对象金额	扣除率	扣除税额	
			科学技术人员扣除		存入额		参考填写方法		12% 或 15%		
			「勤劳者离职薪资保障法」的退职年金		存入额						
			年金储蓄		存入额						
		年金帐户合计									
		特别税额扣除	保险费	保障型		保险费		100万韩元		12%	
				残疾人专用保障型		保险费		100万韩元		15%	
				保险费合计							
			医疗费	本人・65岁以上・残疾人・健康保险算定特例者		支出额		参考填写方法		15%	
				难孕手术治疗费		支出额				20%	
其他扣除对象				支出额			15%				
实损医疗保险金合计				受领额							
医疗费合计											
教育费			所得者本人		学杂费(包含研究生)		全额		15%		
			学前儿童 (人)		幼儿园・补习班等		每1人300万韩元				
	小・中・高等学校(人)		学杂费		每1人300万韩元						
	大学生(不包含研究生) (人)		学杂费		每1人300万韩元						
	残疾人 (人)		特殊教育费		全额						
教育费合计											
捐款	政治捐款	10万韩元以下	捐款额		参考填写方法		100/110				
		超过10万韩元	捐款额				15% 或 25% 或 30%				
	法定捐款		捐款额								
	公司股组合捐款		捐款额								
	指定捐款(宗教团体外)		捐款额								
	指定捐款(宗教团体)		捐款额								
	捐款额合计										
国外缴纳税额			来源于国外所得								
			纳税额(外币)								
			纳税额(韩元)			—					
			纳税国名			缴纳日					
			提出申请日			国外工作地					
			工作时间			职责					
住宅资金贷款利息税额扣除			利息偿还额		30%						
月租额税额扣除			支出额		10% 或 12%						

申报人依照「所得税法」第140条申报以上内容,并充分审核以上内容,确认如实填写申报人所知道的事实。

年 月 日
申报人 (签名或印章)

VI. 补充提交的文书				
1. 外国勤劳者是否提交适用单一税率申请书 (填写 ○ 或 ×)				提交 ()
2.从(前)工作地明细	从(前)工作地名		从(前)薪资总额	从(前)工作地勤劳所得 提交代扣代缴证明 ()
	登记证号码		从(前)决定税额	
3. 是否提交年金・储蓄等所得・税额扣除明细(填写 ○ 或 ×)			提交 () ※ ※申请年金账户,住宅储蓄等所得・税额扣除时,需提交相应明细	
4. 是否提交月租额・居住者之间的住房租赁借款本息偿还额所得・税额扣除明细(填写 ○ 或 ×)			提交 () ※ 申请月租额・居住者之间的住房租赁借款本息偿还额所得・税额扣除时应当提供明细	
5. 其他补交的材料		① 医疗费支付明细 (), ② 捐款明细 (), ③ 所得・税额扣除证明材料		